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1月7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或传真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广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福广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持有杭州福广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49%,为其有限合伙人。

2、关联董事吕梁先生、李阔东先生、牛战旗先生、亢伟女士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已就本关联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4、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吕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大产融结合、产业创新力度,构建多元化的优质研发创新项目孵化和引进平台,快速丰富公司核心产品领域管线,2021年1月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融”)、福广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广成都”)、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高投”)、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达”)共同签署了《杭州福广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杭州福广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医药产业基金”)。

医药产业基金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为医药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概述

因远大产融、福广成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远大产融、福广成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梁、李阔东、牛战旗、亢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广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房屋的【1】号、【2】号工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阮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L6982D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远大产融70%股权,远大产融持有福广成都100%股权)。

福广成都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3315。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广成都成立于2017年3月6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福广成都2019年度的总资产为5,537万元,净资产为47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7万元。(经审计数)

福广成都2020年9月末总资产为1,284万元,净资产为98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1万元,净利润为6万元。(未经审计数)

3、关联关系

因福广成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福广成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远大产融、福广成都与本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福广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469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TX77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远大产融70%股权,上海鸿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远大产融3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远大产融成立于2016年2月5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远大产融2019年度总资产为94,066万元,净资产为75,77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94万元。(经审计数)

远大产融2020年9月末总资产为131,518万元,净资产为110,14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4万元,净利润为-114万元。(未经审计数)

3、关联关系

因远大产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远大产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远大产融、福广成都与本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远大产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恺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 9

注册资本:171367.699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股东: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高投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政局持有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杭高投代表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向医药产业基金出资,成为医药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杭高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三

企业名称: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20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UGM3XL

注册资本:111514.81944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杭州钱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和达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杭州钱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杭州和达作为钱塘新区产业母基金的法人机构,向医药产业基金出资,成为医药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杭州和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医药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福广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2亿元

4、经营场所: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3 楼 334 室(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福广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	普通合伙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800	49%	有限合伙人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2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00	14%	有限合伙人
总计	货币	20000	100%	

7、杭高投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中,同股同权出资为人民币2000万元、让利性出资为人民币2000万元。

让利性出资是指依据《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杭科计(2016)218号)(简称“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由杭高投在本合伙企业中认缴的让利性出资部分计人民币2000万元。除此之外,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认缴的其他出资均为同股同权出资。同股同权出资形成合伙权益成为同股同权权益,让利性出资形成的合伙权益成为让利性权益。

8、出资缴付:每位合伙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三次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第一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40%,第二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30%,第三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30%。

9、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福广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合伙期限和存续期: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第7个周年日止,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4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首次交割日后第7个周年日的期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存续期,作为补充退出期,但延长后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首次交割日后的10个周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参考“三、医药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业务

1、投资决策: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委派1名本公司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任何决定需要得到2票以上(含2 票)通过。

2、投资范围与投资方向:本产业基金主要投向医美、内分泌、器官移植抗排异、消化道、肿瘤、肾科、免疫等领域的初创、早期项目。

3、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

(1)投资于工商税务关系注册地在杭州市的初创期企业(“初创期企业”根据《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界定,下同)的累计投资金额低于杭高投在基金中认缴出资总额的1.5倍;

(2)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低于杭高投在基金中认缴出资总额的2.5倍;

(3)投资于工商税务关系注册地在杭州市的企业(含杭州的初创期企业;含杭州各个行政区的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低于杭高投在基金中认缴出资总额的2倍;

(4)投资于工商税务关系注册地在杭州钱塘新区的企业低于杭州和达在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总额的2倍;

(5)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6)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未转让部分的股份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本合伙企业在处置投资项目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在此限)及可转债;

(7)投资于可转换为股权的非上市公司债权;

(8)投资于非公司制法人;

(9)控股被投公司;

(10)投资于其他天使或者创业投资基金;

(11)投资于期货及金融衍生产品;

(12)投资于房地产业务,直接或变相对外提供贷款(含过桥融资);

(13)对外进行赞助、捐赠,对外负债、担保;

(14)将实缴资本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4、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主要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外进行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投资于托管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托管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临时投资”)。

(三)管理费

每个管理费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及管理费率应当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投资期内,按照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退出期(不包括补充退出期)内,按照届时在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未退出投资成本余额”)之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3)补充退出期不收管理费。

(四)分配

在存续期内,在本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时实际取得项目投资回报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如下顺序对可归因于任何该等项目的投资回报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分配合伙人之同股同权出资及杭高投之让利性出资:百分之百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并按照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向该合伙人分配的累计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向本基金支付的全部实缴出资金额。

(2)其次,按有限合伙人同股同权权益及杭高投让利性权益的相对比例同步分配有限合伙人同股同权权益基础回报和杭高投让利性权益基础回报。

(3)再次,分配普通合伙人同股同权权益基础回报:百分之百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向该普通合伙人分配的累计金额(应考虑先前已向该合伙人分配的所有款项)足以向该普通合伙人提供该普通合伙人之同股同权权益投资本金基础上实现每年8%单利的收益。

(4)80/20分配:最后,以上分配完成之后还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同股同权出资占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同股同权出资金额的比例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分配完毕。

(五)退出与转让

1、普通合伙人退出与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得自愿退出本合伙企业或转让其作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权益,如出现其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向其关联人转让财产份额,但前提是拟受让财产份额当时该关联人的总资产不少于普通合伙人的总资产,且该关联人符合合伙协议有关普通合伙人的其他规定条件。

2、有限合伙人退出与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退出本合伙企业或转让其作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权益,除非协议另有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远大产融、福广成都、杭高投、杭州和达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及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的比例,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深耕专科、慢病及特殊用药领域,在慢性肾病、移植免疫、内分泌、消化系统等多个治疗领域构筑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雄厚的市场基础。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抗肿瘤、内分泌及自身免疫三大核心领域,聚焦临床价值优、市场潜力大的创新品种。

医药产业基金主要投资医美、内分泌、器官移植抗排异、消化道、肿瘤、肾科、免疫等领域的初创、早期项目,通过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平台积极投资布局和孵化符合公司重点布局领域的优质创新研发项目,并引进孵化成功的优质创新项目,分散研发创新风险,迅速丰富公司核心领域产品管线。并且借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平台,密切跟踪国内外生物药、基因治疗、抗体药物等前沿领域的技术发展和研发动态,使公司加快融入全球新药创新的创新链、价值链步伐,建立市场化的创新研发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创新水平。

通过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能够综合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其他参与方的优势和渠道资源,利用金融工具,构建多元化的研发创新项目孵化和引进平台,降低公司寻找和引进优质创新项目的前期成本,分散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达到有机高效整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远大产融、福广成都(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28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的比例,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成员对于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的比例,符合市场交易规则;

3、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医药产业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宏观经济、法律政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医药产业基金的后续运营中可能出现项目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3)批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0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9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09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1,082,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9,777,014.11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222,985.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98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illegible]	已开立,尚未使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illegible]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illegible]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3250078800000787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illegible]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illegible]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3010078801400003267	
8	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illegible]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illegible]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illegible]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五象云谷(合称为“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合称为“乙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菁菁、李一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98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8,918.89万元。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2022年本地网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采购2021-2022年本地网施工服务(含省级集团客户接入施工服务)。

3、服务年度:2021-2022年度。

4、中标标段地区:苏州、扬州、镇江、泰州、盐城。

5、中标金额合计:8,918.89万元。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重要项目,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1-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0年12月2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4)。

2、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4,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其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累计减持2,376,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占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8.37%,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项下的减持股份行为。

4、本公告相关比例系根据2021年1月6日公司总股本145,370,700股计算所得,数据可能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下同。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4,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截至2021年1月6日,其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累计减持2,376,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占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8.37%,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赵光辉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5日	13.52	168.1064	1.16%
		2021年1月6日	13.84	69.4962	0.48%
	合计			237.6026	1.63%

注: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光辉	合计持有股份	6,330.0000	43.54%	6,092.3974	4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5000	10.89%	1,344.8974	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7.5000	32.66%	4,747.5000	32.66%
赵凤芹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6%	9.0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6%	9.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39.0000	43.61%	6,101.3974	4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5000	10.95%	1,353.8974	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7.5000	32.66%	4,747.5000	32.66%

注1:赵光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47,47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2:本次减持前指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注3:2021年1月5日,赵光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1,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光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光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意向,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赵光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赵光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赵光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赵光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锁定期满两年内,赵光辉拟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光辉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光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赵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西部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探转采)》,并于当日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40,352.1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探转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1月7日,西部能源收到了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1、证号:C1500002021011110151238;

2、采矿权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矿山名称: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4、生产规模:600万吨/年;

5、矿区面积:48.5816平方公里;

6、有效期限:叁拾年,自2021年1月6日至2051年1月6日。

三、西部能源的后续工作

西部能源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续办理其他相关权证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工作